

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33049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1號
承辦人：科員 簡湧晟
電話：033194510#6013
電子信箱：1002156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桃體競字第111001300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1E_11100130092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辦理「111年桃園市運動會
—市長盃羽球錦標賽」變更高中組競賽日期及地點，請轉
知所屬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體育總會111年10月5日桃體總字第1110000541號函暨所屬羽球委員會(下稱羽委會)111年10月5日桃羽聰字第1110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賽事原訂111年11月11日至13日假本市蘆竹羽球館辦理，惟適逢111年全國高中盃羽球錦標賽，變更高中組競賽日期及地點於111年11月5日假本市大園國際高中體育館辦理，餘各組不變。
- 三、為因應近期我國疫情現況，旨揭賽事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府防疫政策滾動式調整，後續倘有延後或取消辦理，將於本局官網公告周知。
- 四、比賽期間請惠允實際參與工作人員(含帶隊老師)公(差)假登記，若逢例假日，同意在不影響課務原則下，於活動結束後一年內擇日補休；如已支領裁判費，不得再報支加班

教導處 111/10/07 12:29



111000627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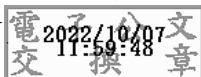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費、補休或其他酬勞。

五、檢附變更後競賽規程1份，或請逕至本局網站-活動訊息下載(<https://www.dst.tycg.gov.tw/home.jsp?id=26&parentpath=0,10>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府各一級機關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小、本市各私立國中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



裝



訂

線

